2024

護理保険指南

＜概要版＞

八尾市

护理保险是怎样的结构?

“护理保险制度”是所有 40 岁及以上的人都要加入的(※)一种国家保险制度。由市町村运营。该制度的结构是，加入者负担保险费，被认定需要护理时，支付费用的一部分（1 至 3 成），就可以利用护理（护理预防）服务。※医疗保险未加入者除外

护理保险费的缴纳方法因年龄不同。

65 岁及以上的人	40 岁及以上 65 岁未满的人
65 岁及以上的人为“第 1 号被保险者”。 到了 65 岁，会分别收到“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”和保险费的相关通知。 年金年额 18 万日元及以上的人属于“特别征收”，从年金内扣除。 年金年额未满 18 万日元的人属于“普通征收”，通过纳付书或账户转账的形式进行缴纳。	加入了 40 岁及以上 65 岁未满的医疗保险的人为“第 2 号被保险者” 第 2 号被保险者通过医疗保险者缴纳保险费。（医疗保险的保险费里包含了护理保险的保险费。）

※特定疾病

- ●癌症（仅限医生根据一般被认可的医学知识，判断病情达到已不可恢复的状态。）
- ●肌萎缩侧索硬化症
- ●后纵韧带骨化症
- ●骨折性骨质疏松症
- ●多系统萎缩症
- ●初老期痴呆症
- ●脊髓小脑变性症
- ●脊椎管狭窄症
- ●早衰症
- ●糖尿病性神经障碍、糖尿病网膜症、糖尿病性肾病
- ●脑血管疾患
- ●进行性核上性麻痹、大脑皮质基底节变性症及帕金森病
- ●闭塞性动脉硬化症
- ●类风湿性关节炎
- ●慢性闭塞性肺疾患
- ●两侧膝关节或股关节显著变形性关节炎

护理保险的财源

护理保险的财源来自保险费和公费各分半负担。大家的保险费支撑着护理保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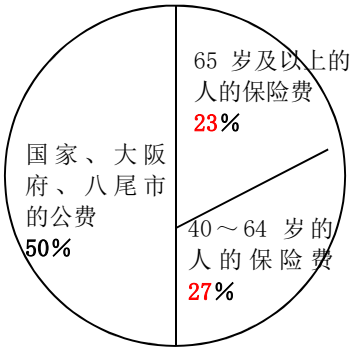

八尾市的护理保险费

每年 7 月向 65 岁及以上的第 1 号被保险者发放《保险费金额决定通知书》。护理保险是一种互相扶助的制度。不论护理保险制度利用与否，都应按照通知书缴纳保险费。

2024 年度　护理保险费						
课税/非课税		总所得额等		保险费率	保险费（年额）	所得等级
领取老龄福祉年金或者享受生活保护的人				0.285	24,250 日元	第 1 等级
本人为非课税者	非课税家庭	本人的总所得额与课税年金收入额的总和	8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下	0.285	24,250 日元	
			超过 80 万日元，120 万日元以下（含）	0.485	41,270 日元	第 2 等级
			超过 120 万日元	0.685	58,280 日元	第 3 等级
	课税家庭		8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下	0.9	76,570 日元	第 4 等级
			超过 80 万日元	1	85,070 日元	第 5 等级（标准等级）
本人为课税者		本人的总所得额	未满 100 万日元	1.2	102,090 日元	第 6 等级
			10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120 万日元未满	1.3	110,600 日元	第 7 等级
			1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170 万日元未满	1.4	119,100 日元	第 8 等级
			17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210 万日元未满	1.5	127,610 日元	第 9 等级
			21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320 万日元未满	1.75	148,880 日元	第 10 等级
			3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420 万日元未满	1.9	161,640 日元	第 11 等级
			4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520 万日元未满	2	170,140 日元	第 12 等级
			5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620 万日元未满	2.2	187,160 日元	第 13 等级
			6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720 万日元未满	2.3	195,670 日元	第 14 等级
			7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820 万日元未满	2.4	204,170 日元	第 15 等级
			82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 1,000 万日元未满	2.5	212,680 日元	第 16 等级
			1,000 万日元（含）以上	2.6	221,190 日元	第 17 等级

没有灾害等特别事由却拖欠保险费时，以下护理服务使用会受限制。

缴纳期限超过了 1 年	护理服务费的费用需由利用者先全额负担，以后再支付保险补助。
缴纳期限超过了 1 年 6 个月	保险补助会被暂停使用。如继续拖欠，会从被暂停使用的保险补助额中扣除拖欠的金额。
缴纳期限超过了 2 年	把利用者负担额提高到 3 成或 4 成。不能享受高额护理服务费。

需要护理时…

需要利用护理(护理预防)服务时，要经八尾市认定为“需护理状态”。首先向市役所高龄介护课提交申请书，接受认定调查。决定“是否属于要护理状态”、“需要怎样程度的护理(要护理状态区分)”并发通知给您。

① 申请。

首先,请到八尾市役所本馆 2 楼的高龄介护课窗口申请“要护理认定”。
也可邮寄申请。（邮寄地址：八尾市本町 1-1-1 八尾市役所高龄介护课）

【申请所需材料】

- ·《要护理・要支援认定申请书》
  “关于联络方式等” } ※窗口、网页上均有提供
- ·能知道主治医生姓名、医疗机构名称、所在地、电话号码的材料
- ·护理保险被保险者证
- ·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40 岁及以上 65 岁未满时）
- ·个人编号卡

②接受认定调查。由主治医生开具意见书。

●认定调查

申请后，市的职员等会跟您联系告知访问日期时间。请在约定的时间接受认定调查。

●主治医生意见书

让本人的主治医生写有关身心状况的意见书。（由市委托主治医生，不需办手续。）

③通知认定结果。

●审查、判定

以认定调查和主治医生的意见书为基础，通过护理认定审查会进行审查判定，决定要护理状态区分。

●通知认定结果

审查判定后由市发送**认定结果通知书**、记载着要护理状态区分等内容的**被保险者证**、记载着利用者负担比例的**负担比例证**。

如果收到了认定结果通知书…

①请确认要护理状态区分和有效期间。

要护理状态区分按护理重度顺序分为要护理 5、4、3、2、1＞**要支援** 2、1＞**不适用**。

②为利用服务，制作护理计划。

※接受居家服务时

〇被认定为要护理 1～5 **的人**

向指定居家护理事业单位委托制作护理计划，选择事业单位并联系。

▼

让居家护理支援事业单位的护理主管家访，与本人和家里人就必要的服务进行商量。

▼

写有服务种类和利用次数的“护理计划”制作完成。

〇被认定为要支援 1～2 **的人**

从高龄者安心中心(八尾市地域综合支援中心)一览中(※)选择负责所住地区的中学学校区的高龄者安心中心并联系。

※随认定结果通知书附上

▼

让高龄者安心中心家访，与本人和家里人就必要的服务进行商量。

▼

写有服务种类和利用次数的“护理计划”制作完成。

〇被认定为不适合的人可参加八尾市举办的“护理预防教室”及“护理预防・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”等活动。
详情请向高龄者安心中心（072-924-3973）咨询。

③ 利用服务。

根据护理计划，利用服务。
利用服务时，请向服务事业单位出示“被保险者证”和“负担比例证”。
另外，利用服务时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和服务事业单位联系。

④支付服务所需费用。

向服务事业单位支付的是费用的一部分(※)。
服务事业单位每月开费用支付帐单，请支付利用者负担额。
另外，护理计划的制作不产生费用，居家护理支援事业单位不会要求支付。

※负担比例记载在“负担比例证”里。

遇上这种情况该怎么办?

○自己不能填写申请书。自己不能去申请。

可以让家里人或成人监护人、高龄者安心中心(八尾市地域综合支援中心)、或者护理受托企业(※)代理申请。(※)省令指定的居家护理支援事业单位或护理保险设施等

如果第 3 页中的**“申请所需材料”**准备齐全，则不需要加盖印章或委托书。

○对于接受认定调查感到不安。

认定调查或写护理计划时，如果需要外语翻译或盲文翻译、手语翻译，我们会派遣**“交流援助员”**等翻译人员前往。盲文翻译等所需费用由八尾市全额负担。请向高龄介护课（072-924-9360）咨询。

○保险费太贵付不起。

符合以下其中一项的，可申请宽限或减免缴纳保险费。详情请向高龄介护课咨询。

① 因灾害造成住宅等财产受到严重损害
② 因维持家庭生活的主要支柱者死亡、残障、长期住院造成收入明显减少
③ 因维持家庭生活的主要支柱者失业(自己原因造成失业的除外)等造成收入明显减少
④ 难以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（和生活保护法规定的需保护者同等状态的人）

○不知道利用者需负担多少金额?

负担比例为 1 成的人(※)的大致费用　　(※)负担比例证上记载着“1 成”的人

○日间服务（8 小时及以上 9 小时未满）
如被认定“要护理 1”・・・
　个人自付金额：约 700 日元/次
　如果每周利用 2 次，约 5,600 日元/月
如被认定“要护理 5”・・・
　个人自付金额：约 1,300 日元/次
　如果每周利用 2 次，约 9,800 日元/月
※餐饮费、日常生活费需要额外支付。

○上门护理（身体护理）（30 分钟及以上 1 小时未满）
要护理 1～5 的人
　个人自付金额：约 500 日元/次
　如果每周利用 2 次，3,400 日元/月
※如清晨、深夜时间段利用，要额外支付费用。

利用者负担额因服务种类、次数、要护理状态区分等不同费用也不一样，在制作护理计划时，请向护理支援专业人员确认或向高龄者安心中心咨询。

可以享受哪些服务？

居家服务

○赴所服务

在日间服务中心或医疗机构等，为接受饮食、入浴等日常生活上的支援或提高生活行动的支援，可享受当天往返的康复训练服务。

○接受上门服务

家庭服务员上门帮助入浴、排泄、饮食等身体护理、进行做饭洗衣服等生活援助，护士等上门进行疗养上的照顾、诊疗的辅助。

○短期入所

短期进入福祉设施等，能接受日常生活上的支援、功能性训练等。

○支援居家的生活

为帮助日常生活的自立，提供护理辅助器具出借和购买费报销，以及住宅改建费报销。

○以痴呆症者为对象的服务

痴呆症的高龄者可享受上日间服务的设施等、入住集体性住宅，接受日常生活上的照顾、功能性训练等的护理服务。

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各种服务，请向高龄介护课、高龄者安心中心(八尾市地域综合支援中心)、护理主管等咨询。

设施服务

○入住设施

能利用设施服务的只有得到了“要护理”认定的人(※)

另外，请直接向设施申请入住。

○护理老人福祉设施（特别养护老人之家） (※)护理老人福祉设施原则上以要护理 3 及以上的人为对象。
需要经常护理，难以在家生活的人入住，能享受日常生活上的支援和护理。

○护理老人保健设施
为状态稳定的人能重新在家生活，以康复训练为中心的护理。

○护理医疗院
为需要长期疗养的人使用的医疗设施，综合提供医疗和日常生活中的护理服务。

问讯处

内容	窗口和联络电话
有关护理保险制度的事情	八尾市高龄介护课 （电话：072-924-9360　FAX：072-924-1005）
高龄者综合咨询窗口 （高龄者安心中心（基干型地域综合支援中心））	基干型高龄者安心中心（八尾市高龄介护课地域支援室内） （电话：072-924-3973　FAX：072-924-3981）
介护预防性事业、徘徊高龄者支援等	八尾市高龄介护课 地域支援室 （电话：072-924-3837　　FAX：072-924-3981）
紧急通报系统、发放护理用品、高龄俱乐部、高龄者交流农园等	八尾市高龄介护课 （电话：072-924-3854　FAX：072-924-1005）
特定体检、癌症体检等	八尾市保健中心（八尾市健康推进课） （电话：072-993-8600　FAX：072-996-1598）
有关残障福祉服务的事情	八尾市残障福祉课 （电话：072-924-3838　FAX：072-922-4900）
有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事情	八尾市健康保险课　高龄者医疗组 （电话：072-924-3997　FAX：072-923-2935）
有关国民健康保险的事情	八尾市健康保险课 （电话：072-924-3865　FAX：072-923-2935）
出借轮椅	八尾市社会福祉协议会 （电话：072-991-1161　FAX：072-924-0974）
提供福祉、家务援助服务(有偿)	老年人才中心 （电话：072-924-2001　FAX：072-992-8282）
提供移送服务(有偿)	八尾援助义工中心 （电话：072-925-1045　FAX：072-925-1161）
有关成人监护人制度的咨询	八尾市社会福祉协议会　权利拥护中心 （电话：072-991-1161　FAX：072-924-0974）
有关消费生活、多重债务(欠债)的事情	八尾市产业政策课　八尾市消费生活中心 （电话：072-924-8531　FAX：072-924-0180）
有关防犯、汇款诈骗的事情	八尾警察署 （电话：072-992-1234　FAX：072-924-5270）